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1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9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35,67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8年11月23日起增加以下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6日为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数336,42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7.5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61%。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中已质押股份947,696,559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9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35,67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5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集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

讨、论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同时，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有序推进，最终的交易方案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根据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9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0.5%）。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开始实施。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七届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面更紧密的合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本公司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地位。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9,910.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9,100.0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金额回购总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4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下述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立即提前届满；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情况

若按回购股份数额上限10,999,005股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数量：10,999,00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回购资金总额：439,972,64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4、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若按回购股份数额下限10,999,005股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数量：10,999,005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回购资金总额：439,972,64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4、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5、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6、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7、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8、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9、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0、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1、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2、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3、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4、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5、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6、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7、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8、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19、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0、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1、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2、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3、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4、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5、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6、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7、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8、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29、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0、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1、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2、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3、回购股份数量：1,399,828,384股，回购资金总额：1,749,638,33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4、回购股份数量：2,199,891,033股，回购资金总额：2,689,910,9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